

## 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

立書人：公司名稱

〔以下稱本公司〕

負責人

一、本公司已閱讀知悉遠傳官網公布之遠傳電信(股)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等規定，並同意遵守。本公司瞭解上述守則及規定將隨時修正與發佈，本公司亦將同意遵守之。並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向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及/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承諾提供、或允諾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接受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及/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承諾提供、或允諾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與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及/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員，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任何不正當利益。

(4) 前三項所稱不正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5) 本公司承諾如發現任何人員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及/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申訴信箱：[ombudsman@fareastone.com.tw](mailto:ombudsman@fareastone.com.tw)。

(6) 本公司承諾如發現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規範、守則以及考績辦法等，予以懲處。

二、本公司如有違反前條之規定，並致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及/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受有損害，除依法負責賠償損害外，並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公司大章



小章

註：公司大小章須與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記者相同。

並請檢覆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以利查驗。